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桂华先生的通知，其证券账户存在于窗口期违规买入股票的情况，经公司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华先生的配偶蒙红女士因对相关证券法规不熟悉，通过刘桂华先生的证券账户于2020年6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成交价格为2.15元/股），并于2020年6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成交价格为2.01元/股），合计买入60,000股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4,800元。

由于公司将在2020年6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刘桂华先生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公司对刘桂华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及其直系亲属进一步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2、刘桂华先生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如在六个月内出售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刘桂华先生声明如下：本人就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愿意接受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有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处理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裕兴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壹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在后续管理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加快供应链业务布局及拓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公司效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淮安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福兴祥物流”）拟共同出资10,000万元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其中利群股份出资6,500万元，淮安福兴祥物流出资3,500万元。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议程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保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裕兴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T9LE55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王文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4层

9、出资比例：利群股份占比65%，淮安福兴祥物流占比35%

10、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保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有助于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惠互信、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效益，对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由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设立保理公司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在后续管理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等手段，引进专业人才，运用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积极防范及降低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5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铁塔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2,440,620股。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043），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韩汇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12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韩汇如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告知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韩汇如	合计持有股份数	594,434,459	47.7817%	582,131,859	46.7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434,459	47.7817%	582,131,859	46.79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为韩汇如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仪表”）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青岛积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意时点，青岛积成为积成仪表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为自积成仪表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6月15日经青岛积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青岛积成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积成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工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韩飞舟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表、热量表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水表、热量表、阀门及表计配件;提供技术服务、智慧水务终端及系统、表计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1,148,725.41	53,467,367.34
流动负债总额	41,641,785.17	34,060,862.94
净资产	19,506,940.24	19,406,504.4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15,234,584.67	4,299,963.15
利润总额	1,834,379.71	-102,287.32
净利润	1,941,896.86	-100,435.84

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积成将与中国银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积成仪表依具体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青岛积成、积成仪表和中国银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协商确定，青岛积成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志强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积成仪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的全资子公司，青岛积成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青岛积成可控范围内;积成仪表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保证其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青岛积成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青岛积成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青岛积成为积成仪表担保余额为0元，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青岛积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袁永峰先生、袁永刚先生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永峰、袁永刚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	东山精密	股票代码	0023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永峰	A股	1,132.00	0.70
袁永刚	A股	765.53	0.48
合 计		1,897.53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永峰	合计持有股份	24,480.29	15.24	23,348.29	1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0.07	3.81	4,988.07	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60.22	11.43	18,360.22	11.43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21,194.14	13.19	20,428.62	1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8.54	3.30	4,533.01	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95.61	9.89	15,895.61	9.89
袁富根	合计持有股份	5,879.61	3.66	5,879.61	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9.61	3.66	5,879.61	3.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554.04	32.09	49,656.51	3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8.21	10.77	15,400.69	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55.83	21.32	34,255.83	21.3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其他说明	

1.本次袁永峰、袁永刚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后,一致行动人袁永峰、袁永刚和袁富根持股比例合计为30.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作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本次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4.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袁永峰本次股份转让未超过其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
5.本次股份减持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6.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其股份质押的本金及利息等。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大股东黄申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冻结股份被解冻卖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申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1日	4.402	41.77	0.06%
黄申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2日	4.257	61	0.08%
合计		--	--	102.77	0.14%

二、被动减持的原因

截至2020年6月12日，黄申力先生所持有的冻结股份540万股（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中290万股于2020年6月10日被解冻卖出，41.77万股于2020年6月11日被解冻卖出，61万股于2020年6月12日被解冻卖出。

本次减持为黄申力先生所持股份托管所在证券公司协助法院执行形成被动减持，黄申力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

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黄申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40万股被冻结，被冻结的原因为刘继东与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2,5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起诉。黄申力、赵乐、李瑶、深圳新沃运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为借款合同的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列为共同被告。该案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败诉，被告黄申力、赵乐、李瑶、深圳新沃运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1月1日，刘继东担任大股东的浙江贝壳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该公司主要人员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鉴于该案所存在的诸多疑点及新证据的出现，黄申力、赵乐、李瑶、深圳新沃运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30日立案审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动减持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2日，股东黄申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持392.77万股，股东黄申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59,584股，其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19,985,900股，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21.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

四、股东股份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申力	合计持有股份	95,387,284	12.66%	94,359,584	1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46,829	2.13%	15,019,129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40,455	10.53%	79,340,455	10.53%

五、风险提示

1、股东黄申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股东黄申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会继续被动减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黄申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收购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投资”）、胡金莲、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40%股权。申联环保集团及申能环保已于2020年6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申联环保集团原股东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签订的《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申联环保集团原股东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承诺申联环保集团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3,300万元、117,800万元、147,700万元、169,6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申联环保集团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同意优先以其在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根据公司与申能环保原股东胡显春签订的《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申能环保原股东胡显春承诺申能环保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43,000万元、45,000万元、43,4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如申能环保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胡显春同意以其在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58.07万元，超过承诺数4,758.07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106.49%。

申能环保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73.87万元，超过承诺数3,973.87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承诺的109.93%。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171号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富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富控股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富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富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富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度完成收购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10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公司）、叶标、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投资公司）、胡金莲、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公司）40%股权。申联环保集团公司及申能环保公司已于2020年6月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申联环保集团公司原股东桐庐源桐公司、叶标、申联投资公司、胡金莲签订的《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申联环保集团公司原股东桐庐源桐公司、叶标、申联投资公司、胡金莲承诺申联环保集团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3,300万元、117,800万元、147,700万元、169,6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申联环保集团公司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桐庐源桐公司、叶标、申联投资公司、胡金莲同意优先以其在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申能环保公司原股东胡显春签订的《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申能环保公司原股东胡显春承诺申能环保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43,000万元、45,000万元、43,4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如申能环保公司经审计的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胡显春同意以其在交易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58.07万元，超过承诺数4,758.07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6.49%。

申能环保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73.87万元，超过承诺数3,973.87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9.9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19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本次第三个开放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